

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參與意願書

- 一、 本人目前為待業狀態，未於其他僱用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除外），願意參與**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並接受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臺(以下簡稱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及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工作。
- 二、 參與產學合作實習於任職僱用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參與產學合作實習後，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依本方案規定辦理。
- 三、 本人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
備註:勞工保險查詢之資料，僅供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審查作業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四、 本人於參與期間願意遵守本方案相關規範。
- 五、 本人如因參加本方案，致無法申領其他相關補助，願自行負責。
- 六、 本人同意及確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提供之全時職缺且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新臺幣 2 萬 8,000 元以上(不含加班費)。
- 七、 本人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須設籍於桃園市，方得提出就業獎勵金申請。
- 八、 本人同意經錄取上工後因故離職，得由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再開立介紹卡媒合推介就業，惟經請領第 1 次獎助金者，轉職以 1 次為限，並應於離職日起 60 日內轉職，且於本方案執行期間合計申領之獎勵金最高以 6 個月為限。
- 九、 本人知悉且同意申請本方案獎勵金須經一定之審查期間。
- 十、 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一)於參與本方案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二)曾經領取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獎勵金。
- 十一、本人如有違反上述事實者，不得領取本方案獎勵金，若已領取應繳回所領款項。
- 十二、本人同意方案如因年度預算用罄，將於明年依申請順序領取該筆獎勵金。
- 十三、參與本方案之待業青年及僱用單位，其資格符合政府提供其他就業促進計畫，並具領取各該就業獎勵金及僱用獎勵金資格者，應擇優適用。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 20 歲，須法定代理人簽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 附 文 件 、 初 審 參 與 資 格

- ☐ 符合
- ☐ 不符合，原因：

初審人員：

- 一、獎勵對象：
 - (一)本方案所稱之待業青年，指於填寫本方案參與意願書當日，未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滿30歲，經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處評估核可後，具有工作意願之桃園市籍青年。
 - (二)參與產學合作實習於任職僱用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參與產學合作實習後，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
- 二、申請審查：
 - (一)本處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於待業青年提出參與意願書後7日(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所附文件不全者，待業青年應於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通知後1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 (二)完成求職登記之待業青年，須由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開立介紹卡，並推介工作地位於桃園市，且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新臺幣2萬8,000元以上(不含加班費)之全時職缺，經面試錄取後，始符合請領資格。
 - (三)待業青年參與本方案所附文件經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審核符合資格，接受所提供之就業諮詢服務或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後，並予推介工作等服務。
- 三、待業青年經推介3家以上僱用單位仍未能就業，得由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深度諮商、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等。
- 四、申請時程及獎勵金額：
 - (一)連續就業滿90日後，始符合申請第1次獎勵金資格，應於任職滿90日之翌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獎勵金額為新臺幣9,000元整。
 - (二)連續就業滿180日後，始符合申請第2次獎勵金資格，應於任職滿180日之翌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獎勵金額為新臺幣1萬2,000元整；符合本方案第四點第六款青年，應於申請第2次就業獎勵金時，一併檢附「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佐證資料，並經本處審核通過，加發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逾時提出獎勵金申請視同放棄申領。
- 五、轉職申請資格：
 - (一)待業青年經錄取上工後，未領取第1次就業獎勵金前，因故離職者，得由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再開立介紹卡轉職。
 - (二)已請領第1次獎勵金者，轉職以1次為限，並應於離職日之翌日起60日內轉職，且每一待業青年於本方案執行期間合計申領之獎勵金最高以6個月為限。
 - (三)青年轉職並任職滿3個月後，就業獎勵金額度比照第1次就業獎勵金辦理。
- 六、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送或以委託方式，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逾期不得申請：
 - (一)獎勵金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 (五)申請第2次就業獎勵金時，請附第1次獎勵金核定函。前項檢附文件不全者，本處將通知1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 七、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本處、就服臺及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就申請人是否確有就業事實，應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本方案青年及僱用單位應接受查核，並提供執行本方案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本處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 八、申請人請領獎勵金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資料或憑證，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參與本方案之青年、僱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 (一)自行任職非經由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推介之職缺者。
 - (二)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三)不實申領，且經查證屬實。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處、桃園就業中心、中壢就業中心及就服臺等就業服務據點相關人員查核作業。
 - (五)1年內曾於同一僱用單位任職或兼職。(依本方案第三點第二、三款青年除外)
 - (六)曾經領取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獎勵金。
 - (七)其他違反本方案規定。前項領取獎勵金者，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可於30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

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粘貼

姓名：

文

件

粘

貼

處

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畢業證書粘貼處

姓名：

文

件

粘

貼

處